

宁波5年完成人体器官捐献104例，总量居全省第一 器官捐献： 爱心在扩大，供求仍悬殊

本报记者 陈敏

昨天，一位四川在甬打工者，因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，生命无法挽救，捐献2个肾脏1个角膜，成为宁波市第104例人体器官捐献者。

自2011年12月首例人体器官捐献以来，我市104位捐献者共捐献肝脏、肾脏等大器官302个，他们用自己的无私奉献，让超过300位重症病人得以重生。宁波人体器官捐献总量位居全省第一；百万人口捐献率4.35，同样位居全省第一。

“104这一数字的背后有着太多的沉重，但更多的是感动！”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、巡视员周枝法动情地说，“104”，这不单单是一个数字，这是104位爱心人士，104个爱心家庭，共同书写的宁波大爱。

从初生婴儿到花甲老人 104位逝者送出生命重礼

2010年12月12日，宁波市作为浙江省3个试点城市之一，启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。

2011年12月13日，这将是一个永远被铭记的日子。这天晚上，黑龙江籍的来甬务工者孙永海，按照他生前的遗愿，在亲属的帮助下，完成了人间大爱的传递——无偿捐献双肾、肝脏和一对眼角膜，成为宁波首例、浙江省第13例器官捐献者，给3人带去生命的希望，让2人重返光明世界。

“生命的旅途结束时，献出生命的礼物，让人获得再生的力量。”孙永海的大爱感动了整个宁波城。

那天，为孙永海实施器官捐献的鄞州第二医院举行第9届肾友会，“新宁波人”梁国华携妻带子赶到现场，夫妻俩双双填写了《志愿登记表》，他们在所有可移植的器官捐献栏上打了勾。时任鄞州二院院长、市器官移植医学分会主委姚许平向广大医务工作者发起倡议：身后，要像孙永海一样捐出有用的器官。现场，80人填写了器官捐献《志愿登记表》。

受到孙永海的感召，一个个宁波人开始了爱的传递。

2012年实现器官捐献16例，2013年11例，2014年25例，2015年30例……直到昨天的第104例。捐献者中，年龄最小的出



位于镇海九龙湖畔的宁波市遗体捐献纪念陵园。

(资料图片)

生才29天，最大的66岁。他们在生命的最后一刻，送出了最宝贵的礼物。

周枝法告诉记者，短短五年时间，宁波人对人体器官捐献的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从不理解到理解，从被动劝捐到主动捐献。

陈财龙，首位鄞州户籍人体器官捐献者，全省首例生前登记身后实现器官捐献的志愿者。

陈财龙家住鄞州区邱隘镇渔金村，是一名有着20多年党龄的共产党员。2008年的一天，老陈萌生一个想法：能不能在过世后把自己的器官捐献出来，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。但当时，宁波还没有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试点，找不到对口单位的他未能达成愿望。2012年2月20日，老陈来到鄞州区红十字会填写了《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》。2013年7月3日，57岁的陈财龙因为突发脑溢血走完了一生，自愿、无偿地捐出了一肝两肾。

据市红十字会提供的数据，目前，我市已拥有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900多人，其中80%以上为本省、本市爱心人士，职业分布有自由职业者、医务人员、工人、农民、企业白领、公务员、教师、记者、学生等。

逾300位重症病人得新生 受捐者感恩回报传递大爱



志愿者为人体器官捐献者祈福。

2016年7月13日 星期三

责任编辑/王芳 电话/87682836

相关链接

国外的器官捐献制度

在器官捐献领域，西班牙是当之无愧的领跑者。根据西班牙器官捐献法的规定，所有本国公民被视为器官捐献者，除非公民本人在生前表达了相反的意愿，这种意愿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进行表达。理论上讲，如果死者生前通过遗嘱表示愿意进行器官捐献，而家人表示反对的话，家人的决定将被视为无效，医疗机构可直接进行器官捐献手术。当然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医疗机构一般会与家人进行充分沟通，并最终获得他们的理解。

德国政府2012年通过一项新的器官捐赠法，从当年夏天起，所有医疗保险机构每年要定期对投保人进行书面询问——“是否愿意在去世后捐赠器官”。医疗保险机构还会向16岁以上的公民派发有关信息并向他们提供捐献卡。这项法规通过后，每家医院设立专人负责器官捐赠事宜。为倡导器官移植，德国把每年6月的第一个周六设为器官捐赠日，在这天，德国器官捐赠基金、联邦卫生宣传教育中心以及

许多协会利用分发宣传手册、免费咨询等渠道提高居民的捐赠意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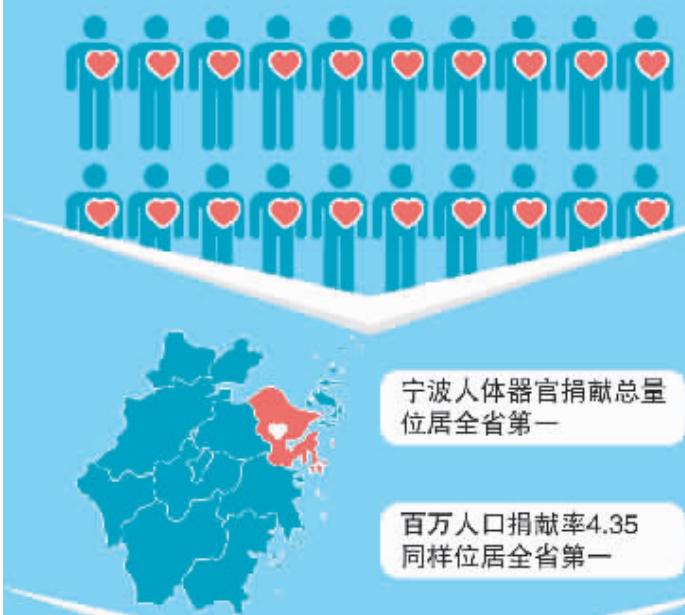
人口总数不到7000万的英国，已经有至少1700万人登记同意死后将自己的器官捐献出来，约占总人口的1/4，其中多数人尤其是驾车者同意在致命车祸等意外发生后，捐献自己所有的器官，也有少部分人希望能在死后给自己留下一双眼睛。从2006年9月1日开始，英国推出新的《人体组织法》，赋予那些在临终前决定捐献器官的人，坚持个人意志的权利。

据悉，欧盟成员国中大约一半的国家，包括荷兰、德国和瑞典等，对捐献器官采取的政策都是“选择参加”，也就是说，如果你希望死后捐献器官，就明确表示出来。而在另外一些国家，像比利时和西班牙采取的政策则是“选择退出”，你必须明确拒绝，否则就等于你同意死后捐献器官。在比利时这样长期推行“选择退出”政策的国家里，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不用等很长时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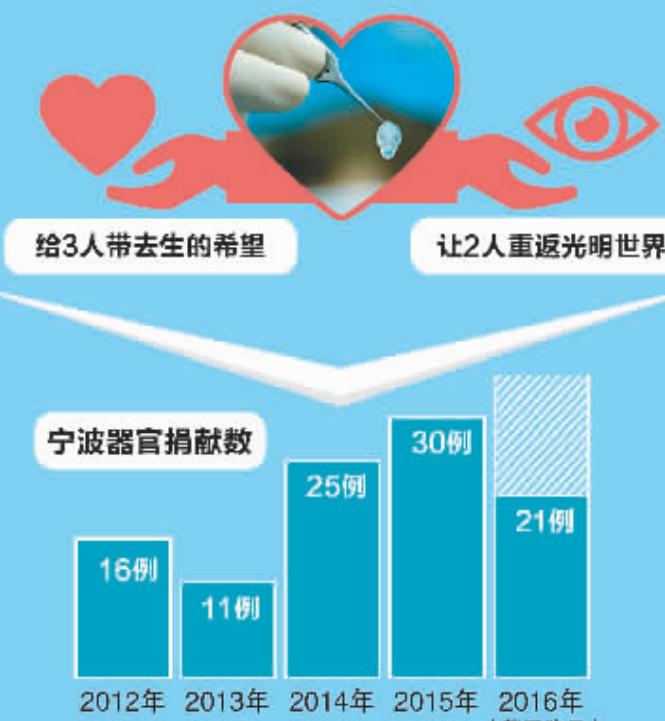
数说

宁波市人体器官捐献相关数据

自2011年12月首例人体器官捐献以来，我市104位捐献者共捐献肝脏、肾脏等大器官302个，让超过300位重症病人得以重生。



2011年12月13日，黑龙江籍的来甬务工者孙永海，无偿捐献双肾、肝脏和一对眼角膜，成为宁波首例、浙江省第13例器官捐献者。



这些捐献者中，年龄最小的出生才29天，最大的66岁。

目前，我市已拥有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900多人，其中80%以上为本省、本市爱心人士，职业分布有自由职业者、医务人员、工人、农民、企业白领、公务员、教师、记者、学生等。

制图 洪茜茜